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第XI-1章第7條所規定的密閉場所專用的便攜式空氣測試儀器的選取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公約》第XI-1章第7條所規定的密閉場所專用的便攜式空氣測試儀器的選取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4年5月舉行的第93次會議上，通過《SOLAS公約》第XI-1章第7條所規定的《密閉場所專用的便攜式空氣測試儀器的選取指引》。
2. 本指引須與新《SOLAS公約》第XI-1章第7條（密閉場所專用的空氣測試儀器）（預計生效日期為2016年7月1日）及《進入船上密閉場所的經修訂建議》（決議A.1050(27)）一併閱讀。
3. 該指引載於IMO通函MSC.1/Circ.1477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應留意上述《SOLAS公約》第XI-1章第7條所規定的密閉場所專用的便攜式空氣測試儀器的選取指引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年10月31日